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1號

抗 告 人 晉崧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峙羽

抗 告 人 世竣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美玉

抗 告 人 協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安能

相 對 人 福興電訊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興

劉夜明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柯偉震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組織變更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下稱中華電信)，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組織調整對照表及財政部高雄

01 國稅局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3至55、63頁）。又中華電信
02 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柯偉震，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在
03 卷可稽（本院卷第57頁），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
04 4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二、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債權人晉崧通信有限公司、
06 世竣電信工程有限公司、協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晉崧
07 等三公司）聲請執行第三債務人中華電信對第三人臺灣銀行
08 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中華電信股份有
09 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福興公司工程款專戶」（下稱臺銀專戶）之
10 存款債權。因臺銀專戶之存款僅為債務人即相對人福興電訊
11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興公司）對中華電信工程款債權之
12 部分款項，並非福興公司對中華電信之全部債權，實則福興
13 公司對中華電信尚有新臺幣（下同）2億元以上之工程債
14 權，中華電信僅提撥部分債務金額匯入臺銀專戶，原審法院
15 未命中華電信履行給付全部債務金額，反而命晉崧等三公司
16 應依中華電信部分給付分配受償，明顯違背法令，本件亦無
17 重複執行之情形，倘若併入原審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552
18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另案執行事件）執行，將發
19 生臺銀專戶不足清償晉崧等三公司之債權，損害晉崧等三公
20 司，爰提出異議，請求撤銷併案執行之處分，原處分及原裁
21 定駁回伊之異議，均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處分
22 及原裁定。

23 三、按債權人雖亦有代位受領第三債務人清償之權限，但係指應
24 向債務人給付而由債權人代位受領而言，非指債權人得直接
25 請求第三債務人向自己清償（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916
26 號、94年度台上字第1193號判決要旨參照）。債權人持其代
27 位訴訟並得代位受領之確定判決，聲請對於第三債務人之財
28 產強制執行，其執行所得財產，既應向債務人清償，而債權
29 人則應另經強制執行程序始可滿足自己之債權，則在該執行
30 事件中，即應認為有二個執行程序相互競合，亦即不惟第三
31 債務人係屬執行債務人，而債務人亦同屬另一相競合之執行

01 程序之實質的執行債務人……自應與前一執行事件合併其執
02 行程序(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03 執行類提案第18號審查意見)。

04 四、經查：

05 (一)晉崧等三公司持本院104年度建上字第38號民事確定判決為
06 執行名義(原審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4655號卷，下稱執行
07 卷，第5、99頁)，聲請執行中華電信之臺銀專戶債權(執行
08 卷第165頁)，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4655號給付
09 工程款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12年12月21日對
10 臺灣銀行核發扣押命令(執行卷第147、167頁)，臺灣銀行於
11 113年1月10日函覆扣押564萬7,788元在案(執行卷第179
12 頁)。中華電信於113年1月19日、113年3月8日聲明異議，主
13 張除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名義判決認定福興公司債權讓與晉崧
14 等三公司之工程款外(判決主文第3、5項前段)，中華電信
15 其餘應給付福興公司款項計「481萬7,827元」，應屬福興公
16 司財產，為其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晉崧等三公司起訴代位
17 福興公司受領，係基於福興公司對中華電信債權，故晉崧等
18 三公司訴求所得應直接屬於福興公司，應由福興公司全體債
19 權人共同分配，無法僅供代位受領者一己債權清償，其自10
20 4年起已陸續接獲福興公司其他債權人之法院扣押命令，因
21 此對系爭執行事件之扣押命令及113年2月27日另案執行事件
22 執行命令(支付轉給命令，詳下述)聲明異議等語(執行卷
23 第185至189、207至231頁)。原審法院通知晉崧等三公司，
24 系爭執行事件擬併入另案執行事件合併辦理(執行卷第245
25 頁)，晉崧等三公司不服，聲明異議，經司法事務官駁回異
26 議等情，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證無訛。

27 (二)又黃寶蘭曾於104年間持對福興公司之本票裁定，聲請就福
28 興公司對中華電信之「所有」工程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原
29 審法院104年度司執助字第1183號事件受理，原審法院於104
30 年5月27日對中華電信核發扣押工程款命令，之後中華電信
31 於112年10月31日發文陳報應付福興公司款項計481萬7,827

01 元，自104年起收受執行命令扣押，陳報原審法院強制執行
02 等語；黃寶蘭亦於113年1月30日再次具狀聲請強制執行，原
03 審法院因此以另案執行事件續行執行福興公司對中華電信之
04 工程款債權，並於113年2月27日對中華電信核發支付轉給命
05 令等情，亦經原審法院調取另案執行事件卷宗確認在案。

06 (三)依晉崧等三公司在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執行金額為「(1)中華電
07 信應給付福興公司395萬4,312元，由晉崧通信有限公司（下
08 稱晉崧公司）代為受領96萬8,806元、由協易科技工程有限
09 公司（下稱協易公司）代為受領191萬7,841元，及均自104
10 年4月9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2)中華電信應
11 給付福興公司前述395萬4,312元，由世竣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12 （下稱世竣公司）代為受領106萬7,665元，及自105年9月6
13 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執行卷第5頁）；另參
14 判決第26、27頁（執行卷第36至37頁），可知因福興公司有怠
15 於行使權利情事，晉崧等三公司係依民法第242條前段代位
16 福興公司向中華電信行使權利，並由其等代為受領該部分款
17 項，亦屬明確。

18 (四)本件既係晉崧等三公司代位福興公司訴請中華電信應給付福
19 興公司上開金額，而由晉崧等三公司代位受領，於判決確定
20 後，持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中華電信之財產（中華電信對臺灣
21 銀行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與另案執执行程序聲請強制執
22 行之財產均是「福興公司對於中華電信之工程款債權」，則
23 依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兩者合併執执行程序，應屬適當。

24 (五)晉崧等三公司雖主張併案執行，將導致臺銀專戶不足清償，
25 損害權益云云。查晉崧等三公司之債務人為福興公司，其雖
26 有代受領中華電信清償之權限，但係中華電信應向福興公司
27 為給付，而由晉崧等三公司代位受領，並非指晉崧等三公司
28 得直接請求中華電信對自己清償。則晉崧等三公司與福興公
29 司之其他債權人是立於相等地位，並無優先受償之權。若不
30 併案，將導致晉崧等三公司獨佔中華電信本應向福興公司所
31 為給付，變相取得優先權，有失公平。晉崧等三公司所執執

01 行名義債權未獲全數受償，乃因福興公司之債權人眾多，經
02 分配後之當然結果，並非併案與否所需考量之因素。

03 (六)至晉崧等三公司主張福興公司對中華電信尚有2億元以上之
04 工程債權，中華電信僅提撥部分債務金額匯入臺銀專戶，原
05 審法院未命中華電信給付全部債務金額，反而命晉崧等三公
06 司應依中華電信部分給付分配受償，明顯違背法令云云。查
07 晉崧等三公司提出執行名義，並請求判決主文第3、5項後段
08 即中華電信應給付福興公司395萬4,312元，由晉崧公司代為
09 受領96萬8,806元、由協易公司代為受領191萬7,841元、由
10 世竣公司代為受領106萬7,665元，及各該利息，超逾此等本
11 息部分，未見有何福興公司得請求中華電信給付2億元並由
12 晉崧等三公司代為受領之執行名義。何況本件執行標的係依
13 晉崧等三公司指明執行範圍而執行中華電信之臺銀專戶存
14 款，復經中華電信函覆除執行名義認定福興公司債權讓與晉
15 崧等三公司之工程款外（判決主文第3、5項前段），其餘應
16 給付福興公司工程款款項為481萬7,827元，受104年扣押命
17 令拘束，已如前述，自應由晉崧等三公司與福興公司之其他
18 債權人共同分配，晉崧等三公司此部分主張逾越執行名義命
19 為給付之範疇，自非可採。

20 五、綜上所述，執行處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合併執行程
21 序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
22 亦無不合。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處分為
23 不當，求為廢棄，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27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28 法 官 林雅莉

29 法 官 吳芝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0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02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周青玉

06 附註：

07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8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9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0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11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